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20號

聲 請 人 謝張冉妹（即謝登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0-NX-330645-6	1	160
002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X-399350-6	1	106
003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X-167838-4	1	277
004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2-NX-279589-5	1	254
005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3-NX-359572-0	1	447
006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4-NX-438897-3	1	389